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0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2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31.76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4.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27.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 号）。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2,453.4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15.32 万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9,26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0.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4978	21,023.60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542392	213,507,732.1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新区支行	78080122000220239	18,406,030.69
合计			231,934,786.44

注：1、上表存储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2,108,338.74元。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2,600,000.00元。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9,2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 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600.00	2020.06.30	2020.12.29	2.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宝溢融 D3 机构 27	8,660.00	2020.06.29	2020.09.29	3.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06.28	2020.07.28	2.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06.28	2020.09.28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06.28	2020.12.28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29,26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27.3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000.00	不适用	0.00	0.00	-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7,227.33	不适用	0.00	0.00	-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227.33	不适用	0.0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9,260.00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